中标(成交)通知书

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诸暨仁轩2025-04-01，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路名牌、楼门牌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77%。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齐超超

电话：0575-87979938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佳杰

电话：17706858328

诸暨市仁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民政局路名牌和楼门牌采购项目

甲　　方：诸暨市民政局

乙　　方：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诸暨市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诸暨市民政局（甲方）诸暨市民政局路名牌和楼门牌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市仁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暨仁轩2025-04-01）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门楼牌（含安装费）	门楼牌制作安装	1 ㎡	385 元	385 元
T 型路牌（含安装费）	T 型路牌制作安装	1 套	770 元	770 元
说明	最终结算时：门楼牌总费用=门楼牌实际总采购面积×门楼牌每平方米单价；路牌总费用=路牌实际采购块数×路牌每块单价。特殊规格与标准的标牌另行约定			

（四）、合同预算金额及履约期限

1.合同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为700000元，其中：门楼牌（含安装费）预算金额250000元，T型路牌（含安装费）预算金额450000元。

2.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门牌楼采购预算金额满止或T型路牌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每批次验收合格	本项目按实结算，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价款	该批次100%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市龙港支行

账 号：383158332680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履行地点：诸暨市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徐建锋　　电话：0575-87013631

乙方代表：林孝毫　　电话：13738770771

（九）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四）、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

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盖章）：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诸暨市滨江南路11号建设大厦	单位地址：温州市龙港市蒋家街4组360号
法定代表人：孙一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建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7-64256666 1373877077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77-642566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8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市龙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383158332680
税　　号：	税　　号：91330327145814988P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